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維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維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受刑人李維哲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在案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50號函核准假釋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76日，其刑期屆滿日期為114年7月23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